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豁免部分董监高自愿性股份转让限制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伦哲”）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豁免部分董监高自愿性股份转让限制承诺的议案》，同意取消豁免公司上市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丁剑平、栗沛思、张惠玲、陈庆军、张秀伟、尹亚平所作出的有关每年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限制事项承诺（以下简称“豁免承诺事项”），并取消将该议案提交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丁剑平、张秀伟、尹亚平、栗沛思、陈庆军作为关联董事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部分董监高自愿性股份转让限制承诺的议案》，公司拟同意豁免丁剑平、栗沛思、张惠玲、陈庆军、张秀伟、尹亚平作出的有关每年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限制事项承诺。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与中天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就控制权变更商洽取得实质性进展，经征求上述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现决定取消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